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2年03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彩蝶宴餐廳—紫星廳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97號B1 電話：02-8787-5858）
- 三、出席：應出席全體會員250位，親自出席189位，委託出席8位，合計出席197位。

- 四、列席：
- |             |         |
|-------------|---------|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陳處長茂春   |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顧技正孝偉   |
|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 朱課長秀珍   |
|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王科長垣坤   |
|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商科長中治   |
|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陳技正彥志   |
| 金門大學建築系     | 許主任正平   |
|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 鄒常務理事啟騁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練理事長福星  |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黃理事長秀莊  |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蔡理事長仁捷  |
|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楊理事長欽富  |
|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 卓理事長建光  |

五、主席：許理事長中光

六、大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報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許理事長中光（略）
- (三)、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 (四)、理、監事會工作報告：（詳附件會務報告 P. 4-25）
- (五)、討論大會提案：

提案一 （第六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101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本決算書表業經本會第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請參閱本會101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詳附錄一 P. 38）

決議：通過

提案二 (第六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工作草案業經本會第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請參閱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附錄二 P. 39-40)

決議：通過

提案三 (第六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預算草案業經本會第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請參閱本會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詳附錄三 P. 41)

決議：通過

提案四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不及討論之提案)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周芸鋒

案由：依憲法第 14 條與建築師法第 30 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維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名義，組織原狀，請 公決，提請討論。

說明：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辦法：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決議：依會員大會決議辦理，並爭取修法本會變更組織。

提案五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不及討論之提案)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周芸鋒

案由：依憲法第 14 條與建築師法第 38 條之規定，辦理建築師法第 3 條、第 32 條所規定李部長鴻源、葉署長世文、薛主席承泰到場監督、指導以及出席指導，否則本次臨時會員大會程序不止於無效，所有文書即非真正，請 公決，提請討論。

說明：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辦法：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提案六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不及討論之提案)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周芸鋒

案由：依憲法第 14 條與建築師法第 38 條、第 32 條之規定，請 許理事長中光依法定期限提 10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案、資產負債、現金流量、財務報表等，否則本次臨時會員大會程序不止於無效，所有文書即非真正，請 公決，提請討論。

說明：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辦法：會員大會公開討論。

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提案七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不及討論之提案)

提案人：黃政達

連署人：王家祥

案由：應推動修改建築法第 13 條，明訂「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應為開業建築師，請 公決，提請討論。

說明：「土木工程法」草案已將建築師排除在承攬資格外，但建築法卻只訂定設計、監造應由開業建築師為之，未來將導致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承攬建築案件再委由建築師辦理；則建築師地位將淪陷。

辦法：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組成建築法修改專案小組，合力推動修法以確保建築師的工作權，請 公決，提請討論。

決議：理事會先行研議後，必要時移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研議。

提案八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不及討論之提案)

提案人：林文山

連署人：宋正男

案由：有關本次會員臨時大會之召開開會通知函，於 11 月 14 日發文，但會員收到已為 20 日，其收件告知時間不足兩星期，請公會應提早通知，避免造成會員權利受損，無法安排開會，提請討論。

辦法：請比照省公會及各縣市公會及人團法規定，並先行以 E-mail 通知。

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提案九（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不及討論之提案）

提案人：林文山

連署人：宋正男

案由：本次「章程變更」屬重大議題，事涉會員權益！請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寄送內容資料，供會員參酌，另有關提案單之提案時間太短，影響會員權益，提請討論。

辦法：參考各公會及省公會作業。

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提案十（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不及討論之提案）

提案人：林文山

連署人：宋正男

案由：本會會員加入，主要是促進兩岸建築事務之增長及有機會至中國執業，然目前小組幾乎看不到實質成果，而非只辦一些旅遊、考察而已；建議公會聘任真正有在中國執業之建築師擔任，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小組（確實已在中國執業並已取得使照完成者）；並一併檢討本次「變更名義」是否影響會員至中國執業時之權利問題（福祉或公會優勢）。

辦法：積極一點，馬上計畫進行。

決議：徵詢具備相關資格之會員參加。

提案十一（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不及討論之提案）

提案人：林文山

連署人：宋正男

案由：本會辦理協審，採建築師（及縣府）認定式作法，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建築師法精神，在尊重會員及建築師的權利下，建議會員皆可參加，並採共同造冊、輪流方向辦理之，同時每年應作會審前之講習及訓練，以普及會員之執業能力、強化學習，並於本次「變更章程」時，一併列入會員章程中，一起增加修正之，提請討論。

辦法：比照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桃園建築師公會。

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提案十二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宋正男  
案由：請公會辦理建築師修正條文研討會、講習會、研究會，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說明：會中討論。  
辦法：會中討論。  
決議：洽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適時共同辦理。

提案十三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宋正男  
案由：請公會延續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提案二至提案九之討論，以正視聽，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說明：一、章程變更須有全體過半數之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按民法第 53 條甚明。案由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會員提案一涉章程變更，雖決議：(經出席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究無確實同意會員數額之記載，以證明真實不假，尤點算會場包括來賓在內之在座人數不及百人，缺座甚多，而報到後隨即離席者更占多數，上述決議即有虛偽不實之虞，無以取信於眾。  
二、提案二至提案九之內容與實質，均與提案一內外同質，核當合併討論，公會不此之途僅偏袒提案一，而故意以散會動議排除同質之提案二至提案九之討論公決，足證提案一虛偽不實，掩飾諸多真相，不堪與其餘八案等齊並論，令人難以忍受，應予以補正。  
三、餘會中討論。  
辦法：會中討論。  
決議：已列入本次大會提案。

提案十四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宋正男  
案由：按建築師法第 9 條之一第四項，有關「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規定，前後矛盾，方圓不合，窒礙難行，嚴重侵害開業建築師之權益與生計，有提出公開討論乃至於提起釋憲解釋之必要。尤有公會不明就理，未盡維護會員權益之義務，竟隨意發函要求會員限期辦理，意圖混淆視聽，使本案是非曲直之辨明，如箭在弦。因茲事體大，影響深遠，提請審慎公決。  
說明：開業建築師領得「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並無「有效期間」之記載，從而建築師法第 9 條之一第四項「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規定，即於法、事實皆無所

據。縱開業建築師憑「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申請，因無「有效期間」記載而無從辦理，足見該法條窒礙難行。復次開業證書既有「有效期間」，相反地，開業證書必有「無效期間」。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所登載之設計人權益連同智慧財產權，在開業證書「無效期間」溯及既往勢必隨同消滅，影響所及，難以估計。繼者，開業建築師所領得「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為憲法第 86 條第二項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執業資格證明。而建築師法第 9 條之一所規定之研習證明文件，由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屬行政授權命令，二者法律位階宛若天壤之別；上述以行政授權命令研習證明文件限制換發開業證書之規定，明顯抵觸憲法第 86 條第二項為無效，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之條文自明。

辦法：會中討論。

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下午 7 時正。